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經簽署 PFAC 決議
的預留位置

目錄

簡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NYMTC 是什麼？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大都市交通規劃程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執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立法和監管概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NYMTC 的第六編/反歧視的組織方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六編/反歧視目的 和政策說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六編/反歧視操作安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特別重點領域.....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規劃程式結果評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界定關注社區和相關特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規劃程式結果評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持續改進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1 - NYMTC 向公众发出的第六编/反歧视通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2 -- NYMTC 第六编/反歧视投诉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3 -- NYMTC 语言获取操作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4 -- NYMTC 规划程序结果的地理空间分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5 - NYMTC 标准保证 S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6 - 缩写和词汇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簡介

NYMTC 是什麼？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NYMTC）為地區委員會，是紐約市、長島和下哈德遜河谷的指定聯邦大都會規劃組織（MPO）。NYMTC 提供了一個協作規劃論壇，以解決與交通相關的問題；制定地區規劃；並根據持續、全面和協調的規劃過程做出使用有關聯邦交通資金的決定。

NYMTC 通過其九名有表決權成員之間的諒解備忘錄（MOU）創建。該諒解備忘錄還指定了幾名顧問成員。NYMTC 的主要成員包括代表諒解備忘錄簽署機構和顧問機構的當選和任命官員。NYMTC 的諒解備忘錄還設立了三個基於地理位置的交通協調委員會（TCC）- 紐約市、長島和下哈德遜河谷各一個。同樣，這三個分區 TCC 的主要成員包括組成成員機構的當選和任命官員。NYMTC 的第四個常設委員會，即計畫、財務和行政管理委員會（PFAC），由主要成員的指定人員組成。

NYMTC 的規劃區域包括紐約市五個行政區；拿索和長島的薩福克郡；和下哈德遜河谷的威斯特徹斯特、洛克蘭和普特南郡。

NYMTC 九名有投票權的主要成員是：

- 紐約州交通部（NYSDOT）部長
- 拿索郡和薩福克郡的郡行政官
- 普特南郡、洛克蘭郡和威斯特徹斯特郡的郡行政官
- 大都交通管理局（MTA）首席執行官
- 紐約市城市規劃部（NYCDCP）部長
- 紐約市交通部（NYCDOT）部長

NYMTC 的七名主要顧問成員是：

- 紐約和新澤西港務局（PANYNJ）執行局長
- 紐約州環境保護部（NYSDEC）部長
- 新澤西公共交通局（NJT）首席執行官
- 北澤西州交通規劃局（NJTPA）執行局長
-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FTA）地區主管
- 美國環境保護局（USEPA）地區主管
- 聯邦公路管理局（FHWA）部門主管

大都市交通規劃程式

授權為擁有 50,000 名及以上居民的大都會地區的交通改造提供撥款的聯邦立法，要求這些地區的 MPO 規劃並就聯邦交通撥款的使用做出決定。MPO 確保現有和未來用於交通改造的聯邦支出基於持續、合作和全面（“3C”）的規劃程式。

聯邦法規要求 MPO 提供三種必需的產品和兩種分析，以及公眾參與規劃。這些規劃產品共同構成了 MPO 的規劃程式。

規劃產品

1. 地區交通規劃（規劃）說明瞭 NYMTC 規劃區域至少 20 年的長期目標、目的和需求；
2. 交通改造計畫（TIP）界定了通常五年期間內對於特定交通項目和行動的聯邦撥款；和
3. 統一規劃工作計畫（工作計畫）決定了在計畫年度內如何為規劃活動使用聯邦撥款。

規劃分析

1. 由於 NYMTC 的規劃區域是聯邦指定的交通管理區域的組成部分，因此 NYMTC 必須維持擁堵管理程式（CMP），以預測交通擁堵並考慮減少擁堵的策略。
2. NYMTC 的交通符合性認定（符合性）定量展示了其規劃和 TIP 如何影響未來的移動源排放里程碑，該等里程碑是制定用來回應 1990 年《清潔空氣法》修正案項下的聯邦空氣品質標準。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執行

立法和監管概述

NYMTC 的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為遵守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建立了框架。此外，第六編/反歧視計畫考慮了 49 U.S.C.第 5332 節、關於環境正義（EJ）的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以及有關無歧視提供服務和福利相關法規的要求。

以下為聯邦條例、法規、行政命令和通告的彙編，其共同為 NYMTC 的反歧視制定了法律和操作要求：

聯邦立法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42 USC 2000d 及以下規定） - 禁止在聯邦援助的計畫和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和原國籍進行歧視。該法律明確說明“美國的任何人士不得基於其種族、膚色或原國籍，在接受聯邦財務援助的任何計畫或活動項下被排除參與、拒絕享有利益或受到歧視。”

23 U.S.C. 324 -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禁止性別/社會性別歧視。

49 U.S.C. 5332 - 反歧視 - 禁止在就業或商業機會方面基於種族、膚色、信仰、原國籍、性別或年齡進行歧視。

1987 年《民權恢復法》 – 通過擴大術語“計畫或活動”的定義，拓寬了第六編的覆蓋範圍，以包括聯邦援助接受方、次級接受方和承包商的所有計劃或活動，無論該等計畫和活動是否得到聯邦援助（公共法 100-259 [S. 557] 1988 年 3 月 22 日）。

1970 年《統一法》（42 U.S.C. 4601） – 禁止對流離失所者或因聯邦援助計畫和專案而獲得的財產進行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對待。

1975 年《年齡歧視法》（42 U.S.C. 6101） –禁止基於年齡的歧視 - 禁止基於年齡的歧視。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ADA）（42 U.S.C. 12101） - 禁止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領域歧視殘疾人，包括工作、學校、交通以及所有向公眾開放的公共和私人場所。

2008 年 ADA 修正案（公共法 110-325） - 修訂了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ADA）和美國聯邦一級的其他反歧視殘疾人法律。

1973 年《康復法》（29 U.S.C.794）第 504 節 – 禁止在聯邦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殘疾、身體或精神障礙的歧視。

實施法規和指令

49 CFR 第 21 部分 – 交通部聯邦援助計畫中的反歧視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的實行。

23 CFR 第 200 部分 –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和相關法規 – 實施和審查程式。

49 CFR Part 26 – 弱勢商業企業參與交通部財政援助計畫 - 要求 FTA 撥款接受方遵守 DBE 條例（49 CFR 第 26 部分）。

28 CFR 42 第 401 部分 - 指示機構“發佈其提供財政援助的每種類型計畫的第六編指南，如果該等指南適合提供有關第六編要求的詳細資訊。”

23 USC 324，《聯邦援助公路法》 - 禁止與聯邦擬議專案有關的就業中的性別歧視

美國交通部命令 1000.12C – 實施 DOT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

美國 DOT 命令 1050.2A – DOT 標準第六編保證和反歧視規定

美國交通部命令 5610.2C –該命令更新了環境正義程式，美國交通部為解決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環境正義而採取的行動

28 CFR 第 41 部分 -執行第 12250 號行政命令，在聯邦援助計畫中不基於殘疾的歧視

聯邦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 12250 - 司法部協調聯邦援助計畫中的反歧視執法。

行政命令 12898 - 聯邦為解決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環境正義（EJ）而採取的行動。將聯邦注意力集中在聯邦行動對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環境和人類健康影響上，目標是實現所有社區的環境保護。

行政命令 13166 - 英語能力有限（LEP）。禁止基於一名人士的英語口語、閱讀或寫作能力的歧視。

行政命令 13175 – 與印第安部落政府協商和協調。其指出“在制定或實施具有部落影響的政策時，各機構應與部落官員建立定期和有意義的磋商和協作，以減少對印第安部落施加無資助授權。”

行政命令 13985 - 通過聯邦政府促進種族公平和支援服務不足的社區。確保其所有聯邦開展的計畫、活動和服務中不受歧視。

指導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通告 4702.1B（2012 年 10 月 1 日）.- 為被授予人提供有關如何遵守第六編條例的指導，並確保被授予人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意義的語言獲取。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通告 4703.1（FTA C. 4703.1）–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資金接受方的環境正義（EJ）政策指導，如何讓 EJ 人群充分參與公共交通決策程式；確定 EJ 人群是否會因交通規劃、專案或活動而受到不成比例的高和不利的人類健康或環境影響；以及如何避免、最小化或減輕這些影響。

關於接受方對英語能力有限（LEP）人士責任的政策指導 -USDOT LEP 指導，聯邦登記簿，2005 年 12 月 14 日

紐約州立法

《紐約州人權法》第 15 條（1945 年）–保證紐約州不因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和/或性取向而受到歧視。

《紐約州法律》第 15-A 條（1988）– 要求州機構根據州合同為少數族群和婦女制定就業和商業參與目標。

《紐約州法律》第 17-B 條（2014）– 《行政法》的一項法律，涉及擴大殘疾退伍軍人擁有的企業的機會。

性取向反歧視法（SONDA）（2003）- 修訂《行政法》以包括性取向

NYMTC 的第六編/反歧視的組織方法

第六編/反歧視目的 和政策說明

作為一個組織，在執行聯邦授權的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時，NYMTC 尋求：

- 確保提供地區交通規劃的品質，不考慮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

- 促進所有受影響人群充分和公平地參與其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
- 防止基於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而拒絕、減少或延遲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產生的福利；
- 確保與規劃程式相關的公共活動安排在方便的時間和方便、公共交通通達的地點；和
- 確保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LEP）有意義地參與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

反歧視政策聲明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NYMTC）致力於遵守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1987 年《民權恢復法》、《美國殘疾人法》第二編、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節、關於環境正義的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關於英語能力有限的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以及第六編/反歧視計畫中確定的所有其他相關反歧視法規、規則、條例和行政命令。

NYMTC 確保在 NYMTC 進行的由聯邦授權的所有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中（不論是否由聯邦撥款），不會因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障、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而將任何人士或人群排除在外、拒絕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受到歧視。

NYMTC 的政策同樣要求確保其所有其方案、計畫、程式、政策和其他活動不會基於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障、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具有不相稱的不良影響。經美國人口普查確認的少數和低收入社區，將進行參與以促進其充分和公平的參加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此外，NYMTC 將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重要的服務訪問管道。

關於向具有資格的次級接收人分配聯邦援助資金，NYMTC 將在通過其主辦行政機構紐約州交通部簽訂的所有書面協議中納入第六編/反歧視文本，並將監控該等協議的遵守。

NYMTC 負責啟動和監控該組織的第六編/反歧視計畫，準備相關報告，以及聯邦法規（CFR）第 23 編第 200 部分和 CFR 第 49 編第 21 部分規定的其他要求和責任。

NYMTC 將在其網站和書面材料中發佈上述第六章/反歧視政策聲明。該聲明將根據 NYMTC 採用的語言獲取操作程式進行翻譯（見附錄 3）。該聲明將通過 NYSDOT 作為主辦行政機構提供給與 NYMTC 直接簽約的子收件人、顧問、提供商或其他方。如果空間和費用存在問題，NYMTC 可以使用附錄 2 中所提供通知的縮寫版本。

第六編/反歧視操作安排

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

NYMTC 已指定一名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負責促進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的實施。該職責包括監督組織活動每個領域的計畫遵守情況，並特別關注以下說明的特別重點領域。此外，協調員還監控該計畫的實施並解決任何相關的合規問題。協調員的職責還包括以下內容：

- 確保所有組織活動都符合第六編/反歧視計畫，同時監控該計畫的實施並解決任何相關的合規問題。

- 確保收集和分析與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相關的資料，包括統計資料（即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供NYMTC、其成員機構、顧問和公眾用於合規規劃和監控。
- 確保和監控向NYMTC工作人員和成員機構、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的其他參與者以及第六編/反歧視計畫資訊的傳播。
- 確保納入第六編/反歧視政策聲明，合同和組織材料、產品和報告中的必要保證，並且第六編/反歧視計畫政策、規定和相關要求（如適用），通過 NYSDOT 作為主辦行政機構提供給顧問、供應商或與 NYMTC 直接簽約的其他方。
- 為 NYMTC 成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第六編/反歧視計畫培訓。
- 確定、調查和處理歧視和歧視投訴。
- 準備一份年度報告，其評估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和相關工作的有效性，記錄過去一年的相關成就，確定來年的目標。
- 監控與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有關的聯邦和州法律、規則、條例、指南和其他資源資訊。

第六編/反歧視投訴程式

NYMTC 的第六編/反歧視投訴程式是 NYMTC 接收和調查歧視投訴的程式，同時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正當程式。該程式並不排除 NYMTC 在可能的情況下嘗試非正式地解決投訴。所有投訴都將轉交給聯邦公路管理局（FHWA）的地區辦公室，因為 FHWA 負責有關是否應接受、駁回或將投訴轉交給其他機構的所有決定。

第六編/反歧視投訴程式適用於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包括相關的弱勢商業企業（DBE）和平等就業機會（EEO）條款）提交的與 NYMTC 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有關的所有外部歧視投訴，以及該第六編/反歧視計畫中規定的禁止基於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進行歧視的其他相關法律、條例、行政命令和指令。

投訴程式是一個行政程式，未規定救濟措施，包括對投訴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或補償性報酬。49 CFR 第 21.11（e）部分禁止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

在該等程式項下，任何個人（或其代表）如果認為自己在紐約市交通運輸委員會（NYMTC）的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中受到第六編和其他反歧視規定所禁止的歧視，有權在指控的事情發生後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投訴。

投訴人還有權將投訴轉發給以下任何一方，以確保包含所需的資訊。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通過硬拷貝、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投訴人可以使用 NYMTC 的投訴表格（見附錄 2 和/或 www.nymtc.org），該表格應由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25 Beaver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電子郵件：NYMTC-Web@dot.ny.gov

電話：212- 383-7200 傳真：212-383-7287

第六編協調員
民權辦公室
紐約州交通部
50 Wolf Road, 6th Floor Albany, NY 12232
電子郵件：OCR-TitleVI@dot.ny.gov
電話：(518) 457-1129 傳真：(518) 485-5517

民權官
美國交通部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地區 II
One Bowling Green, Room 429
New York, NY 10004
電子郵件：FTACivilRightsCommunications@dot.gov
電話：(212) 668-2170 傳真：(212) 668-2136

聯邦公路管理局
美國交通部民權辦公室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8th Floor E81-105
Washington, DC 20590
電子郵件：FHWA.TitleVIcomplaints@dot.gov
電話：(202) 366-0693 傳真：202-366-1599

美國司法部
民權處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Main
Washington, D.C. 20530
電話號碼 (202) 514-3847
聾人電話裝置 (TDD) (202) 514-0716

所有書面投訴應包括以下資訊：

- 投訴人的聯繫資訊，包括（如有）：全名、郵政位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寄地址；
- 投訴人知道所指控歧視的日期和時間，如果存在持續的行為模式，則為最近一次行為發生的日期。
- 對指控的歧視行為的書面解釋。投訴人應詳細描述問題，包括被視為被投訴事件當事方個人的姓名、職務、機構；
- 投訴的依據（例如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
- 有足夠的資訊來理解使投訴人相信歧視是 NYMTC 計畫或活動組成部分發生的事實。

如果需要其他資訊來評估或調查投訴，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將在確認投訴的郵戳或蓋章時間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與投訴人聯繫。投訴人未能在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訊，可能會導致投訴的行政關閉。

通過電話收到的投訴將在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或指定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成為書面形式，並在處理前提供給投訴人確認或修改。投訴表將轉發給投訴人供其填寫、簽署並送回 NYMTC 進行處理。

收到後，投訴將由 NYMTC 記錄在第六編/反歧視投訴日誌中。日誌將包括以下資訊--

- 投訴人的姓名及聯繫資訊；
- 收到投訴的日期；
- 投訴的性質；
-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或其他處理投訴的 NYMTC 代表的姓名；
- 投訴的處置。

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將在收到投訴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通過發送給投訴人並蓋有郵戳的信函來確認收到投訴。該信函將告知投訴人投訴正在調查中。自上次提交第六編/反歧視計畫以來，沒有涉及 NYMTC 計畫或活動造成的歧視指控的投訴、調查或訴訟。

特別重點領域

該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特別強調 NYMTC 組織活動的以下領域，作為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的組成部分。這些領域涉及公眾對規劃程式的獲取，規劃程式在專案、計畫和研究的撥款計畫制定方面的結果，以及使用專業服務來協助規劃程式的執行。

公眾外展和參與

該重點領域影響了NYMTC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的各個方面以及聯邦要求的規劃產品和分析的開發。NYMTC在其公眾參與規劃中為其公眾外展和參與活動確定了以下戰略：

1. 為該地區內的所有人群提供強大、創造性、多方面和包容性的外展程式，並有機會參與 NYMTC 與公眾之間關於交通規劃問題和活動的重要討論。
2. 教育該地區的所有人群，包括雇主、當地市政當局和部落國家，以便其能夠有目的地參與、知道如何提供意見並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其這樣做：
 - 採用戰略手段讓不同的受眾參與；和
 - 更好地瞭解 NYMTC 如何作為一個組織發揮作用以及理事和工作人員的職責和責任。
3. 定期評估當前正在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以確定成功和需要改進的領域。
4. 為該地區內的所有人群提供強大、創造性、多方面和包容性的外展程式，並有機會參與 NYMTC 與公眾之間關於交通規劃問題和活動的重要討論。

公眾參與是NYMTC聯邦要求的規劃產品和分析開發的必要要素。NYMTC的公眾參與規劃和相關的公共外展操作程式界定了地區、次地區和地方級的公共外展和參與。

在一個人口超過 1200 萬的地區，NYMTC 的公眾參與方法必然是多方面的，並嵌入到組織結構的每一層。NYMTC 的方法還涉及教育外展和基於社區的互動，旨在擴展用於與公眾互動的各種工具。NYMTC 的公眾參與規劃可在以下網址獲取：

https://www.nymtc.org/Portals/0/Pdf/PIP/PIP%202022/NYMTC_PIP2022.pdf?ver=fmkW3virSNMiUn

NYMTC還維護有語言獲取操作程式，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可以獲取計畫和服務。這些程式作為**附錄3**包含在第六編/反歧視計畫中，適用於其兩個不同水準的活動：

- 與聯邦授權的地區規劃產品和分析有關的公共資訊的一般分發或可供性；和

- 與NYMTC或其成員機構開展的，影響NYMTC規劃區域特定部分的聯邦資助研究和規劃專案相關的公共資訊在空間上的具體分發或可供性。

規劃和計畫制定

NYMTC 負責制定長期規劃、中期 TIP 和年度工作計畫，以便聯邦交通撥款可用於 NYMTC 規劃區域內的規劃活動和交通改造。作為該重點領域的組成部分，第六編/反歧視計畫是 NYMTC 規劃和計畫制定活動的一個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規劃和計畫制定程式的一部分涉及收集、分析和報告 NYMTC 規劃區域的資料，包括有關人口、就業、收入、交通服務和使用、機動性和增長的資訊。該程式的這一方面將在有關規劃程式結果的下一節中更詳細地探討。
- 此外，還收集和分析了 NYMTC 規劃區域內居民的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和殘疾的統計資料，以衡量包括少數民族和低收入人群在內的受保護人群的交通投資收益和負擔。定期審查資料收集程式，以確保資料足以滿足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的要求。
- 對 NYMTC 的每個區域交通規劃進行環境正義和第六編評估，以評估交通規劃和計畫的負擔和利益的分配。可以在此處找到為 NYMTC 當前的聯邦財政年度 2022-2050 地區交通計畫進行的環境正義和第六編/評估：<https://www.nymtc.org/Required-Planning-Products/Regional-Transportation-Plan-RTP>

承包服務

NYMTC 依靠其與 NYSDOT 的行政主辦安排來聘用專業服務以支援其計畫和活動。為此目的簽署的合同中包含的標準語言要求承包商在執行工作時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則、條例和法規。NYMTC 工作人員與 NYSDOT 密切合作簽署所有合同，並確保滿足所有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的規定。具體而言，簽約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 所有聯邦資助的顧問合同中的第六編/反歧視保證和條款文本，包括 USDOT 標準保證（USDOT 命令 1050.2）的附錄 A。該文本出現在**附錄 5** 中。
- 指定項目中適用的弱勢商業企業（DBE）和小型企業目標，並積極尋求實現這些目標（23 USC 304 和 49 CFR 26）。
- 技術援助和指導，以支援 NYMTC 顧問的自願遵守。當顧問未能或拒絕自願遵守 NYMTC 的建議時，NYMTC 建議採取救濟措施。如果該等建議得不到滿足，顧問可能會被認定為不遵守。

規劃程式結果評估

沒有特定的聯邦標準來對MPO的規劃程式結果進行第六編/反歧視相關評估。為此目的，NYMTC制定了下文概述的方法，以評估規劃程式對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社區的影響，為此可以獲得地理空間資訊。

界定關注社區和相關特徵

對於此分析，以下美國交通部對**少數族群**和**低收入**的定義已用於對這些術語的共同理解。

少數族群指一名人士的種族或民族身份，包括以下各項：

- 黑人：出身為非洲任何黑人種族群體的人士；
-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古巴人、中美洲或南美洲人或其他西班牙文化或血統的人士，不分種族；
- 亞裔美國人：出身為遠東、東南亞或印度次大陸任何原住民族的人士。
- 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出身為北美洲、南美洲（包括中美洲）的任何原住民族，並通過部落隸屬關係或社區認可保持文化認同的人士；或
- 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島民：出身為夏威夷、關島、薩摩亞或其他太平洋島嶼的任何原始民族的人士。

低收入指家庭收入中間值等於或低於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貧困線，該線由美國人口普查局每年出於統計目的得出（例如，編制每年美國貧困人數的估計值）。

NYMTC 根據滿足以下與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相關兩個條件的人口普查區域來界定**關注社區**（CofC）。

- NYMTC 規劃區域內滿足以下參數的人口普查區域：
 - 少數族群人口占該地區人口的 **57%**以上（NYMTC 規劃區域平均值）：和
 - 超過 **14%**（NYMTC 規劃區域平均值）的人口生活在處於貧困線或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中。

表1顯示了NYMTC每個郡/行政區和分區的少數民族和低收入人口比例。此外，此表顯示了將此資訊應用於上述參數，以根據人口普查區域內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口的流行率確定CofC時的結果。

NYMTC規劃區域的少數族群人口總數為**730萬**，占規劃區域總人口的**57%**。紐約市的少數族群人口比例最高，占**62%**，即近**570萬**人。長島的少數族群人口總數為**100萬**人，占其總人口的**33%**，下哈德遜河谷的少數族群人口為**585,000**，約占其總人口的**34%**。

關於家庭收入，規劃區域人口中約有**14%**（**180萬**人）生活在貧困線或低於定義貧困線的家庭中。長島處於或低於貧困線的人口比例最低，為**6%**（約**18萬**人），其次是下哈德遜河谷，為**9%**（約**13.8萬**人）和紐約市（約**160萬**人）。

表1：少數族群和貧困水準以下人群				
郡/區	少數族群	少數百分比	貧困水準以下人群	貧困水準以下%
布朗克斯	1,303,998	87%	407,528	27%
布魯克林	1,659,988	62%	544,622	19%
曼哈頓	866,916	51%	263,413	16%
皇后區	1,717,140	72%	295,165	12%
斯塔滕島	181,741	40%	60,026	13%
紐約市小計	5,729,783	62%	1,570,754	17%
拿索	532,139	37%	76,461	5%
薩福克	474,510	29%	103,887	7%
長島小計	1,006,649	33%	180,348	6%
普特南	20,325	20%	5,191	5%
洛克蘭	118,844	36%	45,613	13%
威斯徹斯特	445,341	47%	87,214	9%
下哈德遜河谷小計	584,510	34%	138,018	9%
NYMTC規劃區域合計	7,320,942	57%	1,889,120	14%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2014-2018年美國社區調查（ACS）				

種族和民族

如表 2 所示，NYMTC 規劃區域的居民中約有 42%是非西班牙裔白人，26%是西班牙裔或拉丁裔，18%是非西班牙裔黑人或非裔美國人，11%是非西班牙裔亞洲人。剩餘 3%為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島民，以及其他或混血兒。

表 2 – NYMTC 規劃區域按種族/民族劃分的人群

種族/民族	NYMTC 地區中的群體人口	占 NYMTC 地區中人口的%
西班牙或拉丁裔	3,269,854	25.79%
白人（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5,358,807	42.26%
僅黑人或非裔美國人（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282,510	18.00%
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0,617	0.16%
僅亞裔（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1,427,211	11.26%
僅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島民	3,515	0.03%
僅其他種族（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90,571	0.71%
兩個或多個種族（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26,664	1.79%
合計	12,679,749	100%

資料來源：2014 – 2018 美國社區調查（ACS）

作為本次評估的一部分，已準備了顯示NYMTC規劃區域CofC和種族/民族集中度的互動式地圖，可通過以下連結訪問：<https://arcg.is/1PSXvy0>。該地圖說明瞭NYMTC規劃區域中確定的關注社區；並將按種族和民族的人口分佈視覺化為添加圖層。該地圖還將關注社區與NYMTC計畫和TIP中出現的專案、計畫和研究的空間關係進行了視覺化。

機動性特徵

下表顯示了CofC相對於NYMTC規劃區域內所有其他社區的機動性特徵。表3和表4顯示了CofCs中人士和NYMTC規劃區域內其餘人群用於上班的交通方式。在整個規劃區域，居住在CofC的人們比居住在其他社區的人們更有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CofCs，60%的勞動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而其他社區的這一比例為34%。相反，CofC的勞動者比其他社區的勞動者更不太可能使用汽車、貨車、卡車或拼車上班；CofC中26%的勞動者通過其中一種方式旅行，而其他社區的通勤者為52%。

表3：關注社區上班交通方式 ^{1,2}													
郡 ¹	CofCs勞動力 (16歲以上) 總數 ²	主要出行方式 ²											
		轎車、卡車、貨車、和拼車 ³		公共交通 ⁴ (不含計程車) ⁵		自行車 ³		步行 ³		計程車、摩托車或 ^{6,7} 其他方式 ³		居家工作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布朗克斯 ³	439,363	98,997	23%	283,187	64%	1,899	0%	35,108	8%	7,095	2%	13,075	3%
國王區 (布魯克林) ⁴	544,80 ²	102,534	19%	364,813	67%	10,243	2%	40,087	7%	6,790	1%	20,356	4%
紐約 (曼哈頓) ⁴	299,800	28,414	9%	203,033	68%	4,957	2%	41,447	14%	5,401	2%	16,554	6%
皇后區 ³	333,953	107,09	32%	184,578	55%	2,100	1%	28,628	9%	4,098	1%	7,426	2%
里士滿 (斯塔滕島) ⁴	35,868	17,473	49%	15,128	42%	155,916	0%	1,586	4%	638,527	2%	890,759	2%
紐約市小計	1,653,785	354,509 21%		1,050,739	64%	19,354	1%	146,856	9%	24,022	1%	58,302	4%
拿索 ³	42,084	30,102	72%	7,753	18%	331,858	1%	2,193	5%	381,59	1%	1,322	3%
薩福克 ³	27,05	22,616	84%	2,634	10%	218,744	1%	502,846	2%	360,97	1%	718,509	3%
長島小計	69,135	52,719	76%	10,387	15%	551	1%	2,696	4%	743	1%	2,041	3%
普特南 ³													
洛克蘭 ³	18,274	13,506	74%	2,290	13%	32,28	0%	897,619	5%	978,258	5%	562,67	3%
威斯特徹斯特 ⁴	84,362	48,443	57%	24,037	28%	254,15	0%	7,574	9%	1,787	2%	2,254	3%
下哈德遜河谷小計	102,636	61,950	60%	26,327	26%	286	0%	8,471	8%	2,766	3%	2,827	3%
NYMTC規劃區域合計	1,825,556	469,177	26%	1,087,453	60%	20,191	1%	158,023	9%	27,530	2%	63,170	3%
資料來源：2015-2019 ACS 5年估計 ²													
表4：其他社區上班交通方式 ^{1,2}													
郡 ¹	其他社區勞動力 (16歲以上) 總數 ²	主要出行方式 ²											
		轎車、卡車、貨車、和拼車 ³		公共交通 ⁴ (不含計程車) ⁵		自行車 ³		步行 ³		計程車、摩托車或 ^{6,7} 其他方式 ³		居家工作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數量 ³	% ³
布朗克斯 ³	143,19	63,204	44%	64,906	45%	422	0%	7,885	6%	2,305	2%	4,445	3%
國王區 (布魯克林) ⁴	653,134	166,785	26%	368,856	56%	11,207	2%	63,746	10%	8,18	1%	34,364	5%
紐約 (曼哈頓) ⁴	587,391	41,539	7%	318,522	54%	15,043	3%	139,750	24%	25,276	4%	47,285	8%
皇后區 ³	767,794	319,52	42%	378,913	49%	3,905	1%	35,204	5%	7,714	1%	22,534	3%
里士滿 (斯塔滕島) ⁴	175,303	117,626	67%	47,526	27%	302,102	0%	3,902	2%	1212,16	1%	4742,833	3%
紐約市小計	2,326,813	708,675	30%	1,178,723	51%	30,880	1%	250,487	11%	44,689	2%	113,370	5%
拿索 ³	633,618	478,494	76%	108,016	17%	1270,692	0%	13,240	2%	5348,53	1%	27,222	4%
薩福克 ³	712,390	623,37	88%	44,305	6%	1430,351	0%	9170,441	1%	6828,701	1%	27266,881	4%
長島小計	1,346,008	1,101,865	82%	152,320	11%	2,701	0%	22,411	2%	12,177	1%	54,488	4%
普特南 ³	49793	42883,659	86%	3679,512	7%	102,922	0%	628,079	1%	232,911	0%	2263,874	5%
洛克蘭 ³	126,045	103,702	82%	9,398	7%	49,846	0%	3919,696	3%	1764,628	1%	7230,811	6%
威斯特徹斯特 ⁴	387,363	259,724	67%	84,535	22%	815,17	0%	14,670	4%	4,169	1%	23,461	6%
下哈德遜河谷小計	563,201	406,310	72%	97,612	17%	968	0%	19,218	3%	6,166	1%	32,956	6%
NYMTC規劃區域合計	4,236,022	2,216,850	52%	1,428,655	34%	34,549	1%	292,116	7%	63,032	1%	200,815	5%
資料來源：2015-2019 ACS 5年估計 ²													

另一個重要的機動性特徵是上班的在途時間。23 分鐘的全國平均通勤時間屬於美國人口普查局在美國社區調查 (ACS) 中使用的 15-29 分鐘這一類別。在 NYMTC 規劃區，37%的 CofC 勞動力者上班在途時間超過一個小時，而其他社區 30%的居民通勤時間超過一個小時。在考慮短途通勤（少於 30 分鐘）時，CofC 勞動力者相比其他社區的勞動力者更不可能有較短的通勤時間；CofC 中 24%的勞動力者通勤時間少於 30 分鐘，而其他社區的這一數字為 30%。

表5：關注社區上班出行時間 ^{1,2}											
郡/區 ^{1,3}	CofCs中的勞動者總數 ^{4,5}	<15分鐘 ⁶		15-29分鐘 ⁶		30-44分鐘 ⁶		45-59分鐘 ⁶		>59分鐘 ⁶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布朗克斯 ^{1,3}	419,926	36,455 ⁴	9%	66,904 ⁴	16%	97,878 ⁴	23%	71,966 ⁴	17%	184,509 ⁴	44% ⁴
布魯克林 ^{1,3}	519,116	33,699 ⁴	6%	76,387 ⁴	15%	151,870 ⁴	29%	108,320 ⁴	21%	187,174 ⁴	36% ⁴
曼哈頓 ^{1,3}	280,725	24,379 ⁴	9%	61,770 ⁴	22%	94,091 ⁴	34%	50,849 ⁴	18%	60,730 ⁴	22% ⁴
皇后區 ^{1,3}	324,727	28,092 ⁴	9%	50,606 ⁴	16%	86,586 ⁴	27%	56,864 ⁴	18%	132,008 ⁴	41% ⁴
斯塔滕島 ^{1,3}	34,386	4,144 ⁴	12%	8,466 ⁴	25%	5,858 ⁴	17%	3,353 ⁴	10%	18,203 ⁴	53% ⁴
紐約市小計	1,578,880	126,769	8%	264,133	17%	436,283	28%	291,352	18%	582,624	37%
拿索 ^{1,3}	40,781	7,910 ⁴	19%	14,008 ⁴	34%	10,558 ⁴	26%	2,552 ⁴	6%	7,436 ⁴	18% ⁴
薩福克 ^{1,3}	26,103	6,000 ⁴	23%	10,037 ⁴	38%	4,993 ⁴	19%	1,481 ⁴	6%	5,272 ⁴	20% ⁴
長島小計	66,884	13,910	21%	24,045	36%	15,551	23%	4,033	6%	12,708	19%
普特南 ^{1,3}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洛克蘭 ^{1,3}	17,784	4,330 ⁴	24%	6,947 ⁴	39%	3,611 ⁴	20%	928 ⁴	5%	21,489 ⁴	121% ⁴
威斯特徹斯特 ^{1,3}	79,412	16,442 ⁴	21%	22,184 ⁴	28%	18,262 ⁴	23%	7,240 ⁴	9%	20,216 ⁴	25% ⁴
下哈德遜河谷小計	97,196	20,772	21%	29,131	30%	21,873	23%	8,168	8%	41,705	43%
NYMTC規劃區域合計	1,742,960	161,451	9%	317,309	18%	473,707	27%	303,553	17%	637,037	37%
資料來源：2014-2018 ACS 五年估計 ^{1,2}											
^{4,5}											
表6：其他社區上班出行時間 ^{1,2}											
郡/區 ^{1,3}	CofCs中的勞動者總數 ^{4,5}	<15分鐘 ⁶		15-29分鐘 ⁶		30-44分鐘 ⁶		45-59分鐘 ⁶		>59分鐘 ⁶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數量 ^{4,5}	% ^{4,5}
布朗克斯 ^{1,3}	139,916	15,053 ⁴	11%	27,684 ⁴	20%	26,142 ⁴	19%	19,273 ⁴	14%	65,820 ⁴	47% ⁴
布魯克林 ^{1,3}	618,027	57,839 ⁴	9%	110,254 ⁴	18%	170,221 ⁴	28%	111,154 ⁴	18%	210,336 ⁴	34% ⁴
曼哈頓 ^{1,3}	538,662	73,127 ⁴	14%	200,146 ⁴	37%	171,527 ⁴	32%	52,198 ⁴	10%	54,262 ⁴	10% ⁴
皇后區 ^{1,3}	744,928	53,517 ⁴	7%	135,671 ⁴	18%	201,141 ⁴	27%	126,175 ⁴	17%	297,173 ⁴	40% ⁴
斯塔滕島 ^{1,3}	168,525	22,380 ⁴	13%	39,438 ⁴	23%	30,232 ⁴	18%	16,663 ⁴	10%	84,067 ⁴	50% ⁴
紐約市小計	2,210,058	221,916	10%	513,193	23%	599,263	27%	325,463	15%	711,658	32%
拿索 ^{1,3}	603,614	109,427 ⁴	18%	167,124 ⁴	28%	124,985 ⁴	21%	54,884 ⁴	9%	197,064 ⁴	33% ⁴
薩福克 ^{1,3}	678,247	145,428 ⁴	21%	226,350 ⁴	33%	144,860 ⁴	21%	56,396 ⁴	8%	158,030 ⁴	23% ⁴
長島小計	1,281,861	254,855	20%	393,474	31%	269,845	21%	111,280	9%	355,094	28%
普特南 ^{1,3}	47,148	7,968 ⁴	17%	10,278 ⁴	22%	10,571 ⁴	22%	7,416 ⁴	16%	15,326 ⁴	33% ⁴
洛克蘭 ^{1,3}	119,782	30,729 ⁴	26%	35,644 ⁴	30%	19,981 ⁴	17%	10,997 ⁴	9%	31,019 ⁴	26% ⁴
威斯特徹斯特 ^{1,3}	363,886	70,996 ⁴	20%	104,953 ⁴	29%	71,138 ⁴	20%	36,322 ⁴	10%	104,299 ⁴	29% ⁴
下哈德遜河谷小計	530,816	109,693	21%	150,875	28%	101,690	19%	54,735	10%	150,644	28%
NYMTC規劃區域合計	4,022,735	586,464	15%	1,057,542	26%	970,798	24%	491,478	12%	1,217,396	30%
資料來源：2014-2018 ACS 五年估計 ^{1,2}											

表7顯示了CofC與所有其他社區之間的比較。NYMTC規劃區域中大約三分之一的居民居住在CofC，而CofC僅占土地總面積的5%。因此，CofC的人口密度是所有其他社區的十倍。

預計2050年CofCs的人均車輛行駛里程（VMT）峰值期明顯低於所有其他社區，而CofCs預測的2050年每平方英里VMT幾乎是所有其他社區的五倍。然而，CofC中預測的人均VMT率較低，與表3中確定的人均公共交通出行率較高一致。

表7-社區比較				
特徵		關注社區	所有其他社區	總數
人口	數量	4,215,456	8,464,293	12,679,749
	%	33%	67%	100%
土地面積（平方英里）	數量	127	2,250	2,377
	%	5%	95%	100%
每平方英里人口		33,301	3,761	5,334
2050 車輛行駛里程（工作日高峰期）	數量	9,686,641	36,742,383	46,429,024
	%	21%	79%	100%
人均VMT		2.3	4.3	3.66
每平方英里VMT		76,522	16,327	19,533

資料來源 1- 2014-2018 ACS

規劃程式結果評估

NYMTC 規劃和 TIP 中規劃的交通項目、計畫和研究的分佈已與 CofC 和所有其他社區進行了評估，作為衡量 NYMTC 規劃程式結果的指標。該地理空間評估的一個組成部分顯示了這些專案、提案和研究相對於 CofC 的位置（見附錄 4）。

第二個組成部分評估了與 CofC 相關的交通項目計畫的預計資金，以及專案本身的位置。如果撥款包括在預期的可用資源範圍內，則被視為“已列入計畫”。下面將介紹該分析。

表 8 顯示，NYMTC 規劃區域包括 3,074 個人口普查區。在這些人口普查區中，962 個（31%）在 CofCs 內，2,112 個（69%）在該地區的其餘部分。在 962 個 CofC 人口普查區中，532 個人口普查區（55%）包含已列入計畫的交通專案。NYMTC 規劃區域人口普查區的其餘部分（2,112 個）包括 692 個包含已列入計畫交通項目的人口普查區（33%）。以下表 8 還列出了對列入計畫撥款和專案的評估。

與僅在所有其他社區的專案相比，僅在 CofC 的專案列入計畫的撥款總額處於相似水準。但是，大約四分之三的計畫撥款用於同時影響兩類社區的項目。當該等撥款被添加到僅位於每個類別地區專案的金額中時，影響 CofC 的人均計畫撥款幾乎是影響所有其他社區專案的人均計畫撥款的兩倍。

表8-列入計畫的撥款和專案評估					
		項目地點			總數
		關注社區	所有其他社區	兩個類別	
人口	數量	4,215,456	8,464,293	無	12,679,749
	%	33%	67%	無	100%
列入計畫的專案撥款	\$ (百萬)	\$4,682	\$4,975	\$27,253	\$36,910
	占合計列入計畫資金의%	13%	13%	74%	100%
每100,000名居民的列入計畫撥款 (單位：百萬，包括兩個類別的撥款)		\$758	\$381	無	無
人口普查區	數量	962	2,112	無	3,074
	占總區的%	31%	69%	無	100%
人口普查區 (包含列入計畫的專案)	數量	532	692	無	1,224
	類別中區的%	55%	33%	無	40%

資料來源 2- 2014-2018 ACS 和 FFY2023-27 TIP

持續改進

通過對全國 28 個 MPO 進行的基準研究，揭示了對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的可能改進。因此，這項研究說明瞭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需要持續改進的領域，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基準衡量公眾參與的績效。
- 改善 LEP 社區和可能需要特殊住宿才能參與規劃程式個人的資訊。
- 通過與這些社區及其代表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使外展技術多樣化並改進 CofC 的參與。
- 進一步研究低收入、少數族群和 LEP 人群的交通模式。
- 監控和納入新舉措和立法/監管要求。

在制定第六編/反歧視計畫的過程中，通過線上焦點小組式調查，特別努力與代表 CofC 和其他受保護階層的社區組織進行接觸。十個組織註冊了線上焦點小組，8 個組織進行了參加。這些組織的回饋涉及可以成為持續改進途徑的領域，包括：

- 改進與老年人和殘疾人士接觸。
- 教育公眾瞭解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及其對當地的影響。
- 與 CofC 及其代表建立更好的協作關係。
- 改善與 NYMTC 成員機構和社區組織的公共外展活動的協調。
- 納入新興技術，以互動的方式吸引公眾。
- 加強與部落政府的協調，以改善其對規劃程式的參與。
- 探索讓部落國家、社區組織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參與 NYMTC 工作組和委員會的新方法。

除該等領域外，NYMTC 還將繼續：

- 改進 NYMTC 網站的組織，以說明安全港 LEP 文本的使用者使用可用的線上翻譯資源（見附錄 3）
- 維持並有效實施第六編/反歧視計畫要求、語言獲取操作程式和公眾參與規劃。
- 與成員、其他政府機構和社區合作夥伴合作，加強 CofC 的外展，並讓 CofC 參與規劃程式。
- 改進用於評估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對 NYMTC 規劃區域中代表不足和弱勢群體影響的方法。
- 擴大相關工作人員操作和培訓的機會。

附錄

附錄 1 – NYMTC 向公眾發出的第六編/反歧視通知

向公眾發出的第六編/反歧視通知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NYMTC）公佈其反歧視政策，以確保遵守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1987 年《民權恢復法》、關於環境正義的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關於英語能力有限的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以及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項目中確定的所有其他相關反歧視法規、規則、條例和行政命令。

NYMTC 確保在 NYMTC 進行的由聯邦授權的所有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中（不論該活動是否由聯邦撥款），不會因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殘障、年齡、性取向或收入水準，而將任何人士或人群排除在外、拒絕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受到歧視。

NYMTC 的政策也是確保其所有計劃、專案、程式、政策和活動不會對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產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經美國人口普查確認的少數和低收入社區，將進行參與以促進其充分和公平的參加大都會運輸規劃程式。此外，NYMTC 將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重要的服務訪問管道。

任何個人（或其代表）如果認為自己在紐約市交通運輸委員會（NYMTC）的大都市交通規劃過程中受到第六編和其他反歧視規定所禁止的歧視，有權在指控的事情發生後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投訴。投訴人可使用 NYMTC 網站上提供的投訴表格直接向 NYMTC 提交投訴，或以書面聲明形式提交投訴表格和程式上的資訊，或通過電話與 NYMTC 聯繫。

關於向具有資格的次級接收人分配聯邦援助資金，NYMTC 將在通過其主辦行政機構紐約州交通部簽訂的所有書面協議中納入第六編/反歧視文本，並將監控該等協議的遵守。

NYMTC 負責啟動和監控該組織的第六編/反歧視專案，準備相關報告，以及聯辦法規（CFR）第 23 編第 200 部分和 CFR 第 49 編第 21 部分規定的其他要求和責任。

Marie Therese Dominguez, NYMTC 聯席主席

Dan Garodnick, NYMTC 聯席主席

日期

向公眾發出的第六編/反歧視通知簡寫版

如果空間和費用存在問題，NYMTC 可以使用上述通知的以下簡寫版本：

NYMTC 完全遵守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以及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中確定的其他相關反歧視法規、規則、條例和行政命令。如需更多資訊，或獲取第六編/反歧視投訴表，請參見

www.nymtc.org，致電 212-383-720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NYMTC-Web@dot.ny.gov。

附錄 2 --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投訴表

第六編/反歧視投訴表
(由投訴人或其指定代表填寫)

請提供以下要求的資訊，這是處理您的投訴所必需的。

投訴人信息

投訴人姓名（姓氏、名字、中名首字母）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投訴人的街道地址：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城市/行政區：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州：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郵遞區號：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投訴人的主要電話號碼：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其他电话号码：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電子郵箱位址：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您是代表自己提交本投訴嗎？ ☐ 是 ☐ 否 -

如為否，請提供您的姓名、聯繫資訊以及與投訴人的關係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根据第六編/反歧視指控歧視人士的資訊（如果不是投訴人）

該人士姓名：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街道地址：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城市/行政區：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州：单击或敲击此处以输入文本。

郵遞區號：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主要電話號碼：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電子郵箱位址：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投訴的性質

請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盡可能清楚和簡明地說明這項投訴的性質。請說明任何涉及人員的姓名（如知道）。您可以附上您認為相關的任何書面材料或其他資訊：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此投訴是否涉及具體的歧視事件？ ☐ 是 ☐ 否

如為是，該事件的日期和時間是什麼？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事件有目击者吗？ ☐ 是 ☐ 否 -

如為是，請提供任何事件目擊者的姓名和聯繫資訊：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請解釋您為什麼代表第三方提交投訴，以及您是否已獲得協力廠商代表其提交投訴的許可：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我相信我所經歷的歧視是基於（勾選所有適用項）：

☐ 種族 ☐ 膚色 ☐ 民族 ☐ 原國籍 ☐ 其他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請填寫電子表格或提交書面聲明，包括上述所有要求的資訊，並將所有所需資訊的簽名副本發送到以下位址、電子郵件或傳真。

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25 BEAVER STREET, SUITE 201
NEW YORK, NY 10004
電子郵件：NYMTC-Web@dot.ny.gov
電話：(212)-383-7200，傳真 (212)-383-7287

請注意，您也可以通過致電 212.383.7200，就您的第六編/反歧視投訴獲取幫助。

提交投訴

您是否曾向以下列出的任何機構提出此投訴：

☐ 是 ☐ 否

第六編/反歧視協調員
民權辦公室
紐約州交通部
50 WOLF ROAD, 6TH FLOOR ALBANY, NY 12232
電子郵件：OCR-TITLEVI@DOT.NY.GOV
電話 (518) 457-1129，傳真 (518) 485-5517

☐ 是 ☐ 否

民權官
美國交通部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地區 II
ONE BOWLING GREEN, ROOM 429
NEW YORK, NY 10004
電話 (212) 668-2170，傳真 (212) 668-2136

☐ 是 ☐ 否

聯邦公路管理局
美國交通部民權辦公室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8TH FLOOR E81-105
WASHINGTON, DC 20590
電子郵件：FHWA.TITLEVICOMPLAINTS@DOT.GOV
電話：(202) 366-0693 傳真：202-366-1599

請注明收到此投訴的任何其他機構或法院的名稱：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如果需要其他语言的資訊，請聯繫（212）383-7200，或訪問 <https://www.nymtc.org/ABOUT-US/federal-regulations/>

簽字：_____ 日期：_____

附錄 3 -- NYMTC 語言獲取操作程式

概述

關於改善英語能力有限人士（LEP）獲取服務的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指示聯邦機構和聯邦撥款接受方為其服務提供有意義的語言獲取。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機構有責任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有意義地參與其計畫和活動。

根據美國交通部（USDOT）向其接受方發佈的指南和規則，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NYMTC）制定了這些語言獲取操作程式，以確定合理的步驟，為 LEP 人士提供有意義的獲取和語言說明，無需額外費用。在制定這些程式時，我們將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理解為不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並且讀、說、寫或理解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此外，NYMTC 根據需要經常重新評估其語言需求。

NYMTC 的語言獲取操作程式適用於其計畫和活動的兩個不同級別：

- 1) 與影響整個NYMTC規劃領域的聯邦授權地區規劃產品和分析相關的公共資訊的一般分發或可用性；或
- 2) 與NYMTC或其成員機構開展的，影響NYMTC規劃區域特定部分的聯邦資助研究和規劃專案相關的公共資訊在空間上的具體分發或可供性。

語言獲取操作程式的範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過“四因素分析”確定的，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規劃區域或特定空間研究區域 LEP 的人數和比例；
- 2) LEP 個人接觸 NYMTC 計畫和活動的頻率；
- 3) NYMTC 提供的計畫和活動對該等人士生活的性質和重要性。
- 4) NYMTC 用於語言獲取服務的資源。

NYMTC 規劃區域的 LEP 人士

USDOT LEP 指南指出，在需要口語服務且合理的情況下，接受方必須向 LEP 個人提供“有意義的獲取”。對於翻譯，該指南提供了“安全港”規則，以說明接受方做出正確的決定。¹

USDOT 採用了司法部的安全港條款，該條款概述了可以為 LEP 人群翻譯書面材料提供“安全港”的情形。安全港條款規定，如果一個組織為每個符合條件的 LEP 語言群體提供重要檔的書面翻譯，佔有資格獲得服務或者可能受到影響或遇到的總人口的 5%，或 1,000 人，以較少者為準，則該等行動將視為遵守該組織書面翻譯義務的有力證據。

美國人口普查局的美國社區調查（ACS）確定了 NYMTC 規劃區域內 LEP 人口的規模和比例。ACS 將五歲及以上認為自己英語說得“不太好”的人士定義為 LEP 個人。

以下表 1 列出了 NYMTC 規劃區域內的安全港語言和 LEP 人群，按 在家中 使用另一種語言的五歲以上人士的語言分類。資料顯示，NYMTC 規劃區域估計有 220 萬 LEP 人士，其中 98% 以上講安全港語言。

¹ 第六編英語能力有限資料收集演練 - 民權 | 聯邦公路管理局。(2022 年 1 月 26 日)。聯邦公路管理局。
https://www.fhwa.dot.gov/civilrights/programs/title_vi/lep_fourfactor.cfm

表1：NYMTC規劃區域中的安全港語言					
使用語言	LEP使用者	% LEP合計	使用語言	LEP使用者	% LEP合計
西班牙語	1,118,785	50.56%	古吉拉特語	4,832	0.22%
中文	253,326	11.45%	尼泊爾語	4,656	0.21%
俄語	112,891	5.10%	中文閩南語	4,504	0.20%
孟加拉語	61,935	2.80%	泰語	4,330	0.20%
粵語	60,047	2.71%	緬甸語	4,089	0.18%
海地語	53,477	2.42%	羅馬尼亞語	3,612	0.16%
韓語	50,792	2.30%	德語	3,377	0.15%
意第緒語	49,711	2.25%	藏語	3,362	0.15%
中文普通話	41,114	1.86%	克羅埃西亞語	2,710	0.12%
義大利語	37,944	1.71%	富拉語	2,439	0.11%
阿拉伯語	31,898	1.44%	匈牙利語	2,392	0.11%
波蘭語	30,205	1.36%	普什圖語	2,359	0.11%
烏爾都語	26,751	1.21%	約魯巴語	2,293	0.10%
法語	26,240	1.19%	巴基斯坦語（未另行分類）	2,133	0.10%
阿爾巴尼亞語	16,551	0.75%	塞爾維亞語	2,092	0.09%
希臘語	15,508	0.70%	牙買加克里奧語	2,072	0.09%
印地語	15,220	0.69%	亞美尼亞語	2,065	0.09%
日語	14,076	0.64%	泰米爾語	1,984	0.09%
旁遮普語	14,009	0.63%	波士尼亞語	1,720	0.08%
他加祿語	12,839	0.58%	印度語（未另行分類）	1,672	0.08%
葡萄牙語	11,638	0.53%	印尼語	1,595	0.07%
希伯來語	9,488	0.43%	伊博語	1,481	0.07%
越南語	7,988	0.36%	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	1,431	0.06%
馬拉雅拉姆語	7,474	0.34%	高棉語	1,380	0.06%
烏克蘭語	7,297	0.33%	僧伽羅語	1,335	0.06%
阿肯語（包括契維語）	6,261	0.28%	保加利亞語	1,245	0.06%
土耳其語	6,180	0.28%	泰盧固語	1,117	0.05%
菲律賓語	6,135	0.28%	沃洛夫語	1,060	0.05%
波斯語	6,073	0.27%	所有LEP合計	2,212,889	98.57%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2015-2019的5年美國社區調查（ACS）和公共使用微觀資料樣本（PUMS）					

根據安全港條款，NYMTC 提供與其規劃產品和分析相關的書面材料翻譯成達到或超過既定的 5%或 1,000 人門檻的語言。如表 1 所示，在 NYMTC 規劃區域，57 種安全港語言達到或超過此門檻，而 LEP 總人口的大約 67%講以下三種語言之一：西班牙語、中文或俄語。這些語言都超過 LEP 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因此，就這些操作程式而言，這三種語言在 NYMTC 規劃區域中視為主要的 LEP 語言，而其餘的 LEP 語言視為次要 LEP 語言。

聯邦法規要求 NYMTC 等大都會規劃組織（MPO）提供三種必需的產品和兩種分析，以及公眾參與規劃。這些產品可指導該地區的長期、中期和短期交通規劃活動，並賦予獲得聯邦交通撥款的資格。NYMTC 的規劃區域包括 LEP 人士，且可能需要額外的服務才能充分參與規劃程式。公眾意見是 NYMTC 在承擔規劃責任時的重要考量因素。

提供語言協助

NYMTC 將為整個規劃區域和規劃研究的特定研究領域的 LEP 人群提供持續的語言協助。解釋語言協助的說明將公開提供，並可供 LEP 人群獲取。

重要文件的書面翻譯

NYMTC 將以下內容確定為翻譯的重要文件：

- NYMTC 向公眾發出的第六編/反歧視通知（附錄 1）；
- NYMTC 第六編/反歧視投訴表（附錄 2）
- 在民族報紙和媒體上展示廣告；
- 公開聽證會/會議通知，其中包含有關免費語言援助的資訊；
- 允許 LEP 人士參與 NYMTC 計畫和活動的其他檔和媒體，包括公告、調查和民意測驗；和
- 第六編/反歧視計畫檔。
- NYMTC 聯邦授權地區規劃產品和分析摘要；具體為：
 - 地區交通規劃；
 - 交通改造計畫和相關的年度承擔專案清單；
 - 統一規劃工作計畫；
 - 擁塞管理程式狀態報告；
 - 交通符合性認定；和
 - 公眾參與規劃。

地區規劃產品和分析的摘要，以及先前完整列出的其他重要檔，將按以下方式翻譯成達到或超過表 1 中定義的既定 5%或 1,000 人門檻的語言：

- 公開發佈的執行摘要的草案和最終版本以及其他重要檔的最終版本將以英語和表1所示的三種主要LEP語言發佈。
- 對於使用總人數超過1,000人但不到LEP總人口5%的次要LEP語言，上述重要檔可以根據要求（在可行情況下）使用NYMTC網站上提供的線上開源翻譯程式，或根據向NYMTC提出的書面或口頭申請，翻譯成次要LEP語言。
- 其他 NYMTC 檔將根據要求（在可行情況下），使用 NYMTC 網站上提供的線上開源翻譯程式，或根據向 NYMTC 提出的書面或口頭申請，全部或部分翻譯為所有 LEP 語言。

網站語言協助

NYMTC 網站上通過線上開源翻譯程式提供翻譯服務，該程式可以翻譯所有組成網站頁面以及上述重要檔。翻譯程式提供主要 LEP 語言的翻譯，以及通過該計畫提供的盡可能多的次要語言翻譯。網站上還將提供有關使用線上開源翻譯程式的說明。

口譯語言協助

為指定的面向公眾的工作人員提供語言協助培訓和工具，為親自、通過電話或線上與 LEP 使用者的可能會面做好準備。提供的工具包括語言識別工具符號和“我說”卡。電話口譯服務可應要求提供。

對於與地區交通規劃程式和 NYMTC 授權規劃產品相關的會議，NYMTC 將在會議之前通知翻譯服務的可用性。會議公告可以根據要求或使用網站上提供的線上開源翻譯程式進行翻譯。

根據至少提前 72 小時提出的申請，將為 NYMTC 的公開會議提供主要 LEP 語言的口譯服務。美國手語（ASL）的申請必須在會議五天前提出。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需要進行虛擬公眾參與，這增加了虛擬或混合虛擬/面對面公開會議和研討會的機會。NYMTC 會議在 WebEx 等線上會議平臺上以虛擬方式舉行。虛擬與會者可以在會議開始 72 小時前申請口譯服務或隱藏字幕翻譯。

7-1-1 紐約中繼服務是告知公眾的另一項服務。患有聽力或語言障礙的人士可以通過電話短信（TTY）或語音結轉（VCO）電話使用電信中繼服務，可以通過撥打 7-1-1 或 1-800-421-1220 聯繫 7-1-1-1 紐約中繼服務。

關於提供語言協助的公告

NYMTC 將通過以下機制持續提供語言協助可用性的公告：

- 有關語言協助可用性的資訊將保留在 NYMTC 網站上，以及有關如何獲取協助的說明。
- 載有語言協助說明的手冊將在該組織提供的每次公開會議上提供，並將在 NYMTC 主要辦公室的公共區域提供。
- 語言協助手冊也將通過 NYMTC 的分發名單和其他有關組織的分發名單總體分發。
- 語言協助通知將針對 LEP 個人及其語言的本地非英語語言媒體發佈。
- 聯繫 NYMTC 的主要電話號碼，可提供語言協助資訊和說明。

與 LEP 人群聯繫的頻率

與 LEP 人群的聯繫最常通過線上通信發生，例如通過網站、電子郵件、調查、民意測驗以及面向 LEP 社區的社交媒體和媒體管道。NYMTC 工作人員和成員在 LEP 人口眾多的社區和涉及 LEP 人員的組織中開展外展活動。這種外展活動通常是在具體空間規劃研究的背景下進行的。

服務和費用需求

NYMTC 通過審查四因素分析，評估了可用於提供 LEP 協助的可用資源。這包括確定隨時可用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語言口譯員，專業口譯員和翻譯服務的費用，LEP 與 NYMTC 計畫和服務的聯繫，NYMTC 規劃區域的 LEP 人口，以及與研究或項目領域 LEP 人群的潛在聯繫，以確定應翻譯哪些檔，審查哪些資金來源和免費語言來源可用於提供協助，並確定需要何種程度的工作人員培訓。

監控計畫實施

NYMTC 將通過以下資訊監控和更新語言獲取操作程式：

- 通過網站下載、使用線上翻譯程式、申請翻譯檔、聘用翻譯服務、致電翻譯服務和提供翻譯服務的會議提供語言獲取協助。
- 收到的有關語言障礙獲取資訊和/或服務的投訴。
- 與 NYMTC 工作人員和成員就與 LEP 人士的接觸進行諮詢。
- 與 LEP 人士進行調查和焦點小組，以評估語言獲取服務的規模和有效性。

指定了一名語言獲取協調員來監督 NYMTC 語言獲取程式。協調員將保持：

- 一份工作人員可用的口譯和筆譯資源清單。
- 獲取每項口譯或筆譯服務的程式。
- 專業供應商清單。
- 一份雙語志願者工作人員名單，其在語言能力和使用時間方面進行了自我評估。
- 每次接觸時向 LEP 個人提供口譯服務的記錄。
- 專業供應商翻譯檔的記錄。
- 規劃區域的相關新資料。

為特定空間的專案和研究提供語言協助

對於通過 NYMTC 規劃程式資助的特定空間規劃項目和研究，這些項目和研究的項目經理將確定項目或研究空間邊界內的 LEP 人群，界定該領域的安全港 LEP 語言，確定專案或研究的重要檔，並提供符合地區規劃產品和分析程式的語言服務，其具有以下定制項：

- 項目經理將進行人口普查分析，以確定項目特定空間邊界內的LEP人群以及語言協助的門檻。將為確定的主要和次要語言提供口頭、書面和網站語言協助。
- 項目經理將確定與特定空間項目或研究相關的重要檔。
- 有關語言協助服務的手冊或傳單（張貼在會員辦公室的公共區域以及會員服務區域的其他地方）。
- 張貼有關語言協助服務的標識（在會員辦公室的公共區域以及會員服務區的其他地方）。
- 針對LEP個人及其語言的本地非英語媒體。
- 公開聽證會上提供社區外展資訊講義。
- 語言獲取服務的通知將在專案或研究網站上提供。

通過NYMTC規劃程式資助的特定空間規劃專案或研究的專案經理必須根據安全港條款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可用性通知。

對於通過 NYMTC 規劃程式資助但由 NYMTC 成員機構管理的特定空間規劃專案和研究，成員機構的語言獲取政策將優先於 NYMTC 的語言獲取操作程式。

特定空間規劃專案的會議

與通過 NYMTC 規劃程式資助的特定空間規劃專案和研究有關的公開會議將遵循公開會議程式。

附錄 4 -- NYMTC 規劃程式結果的地理空間分析

NYMTC 關注社區和種族/民族集中度S

互動式地圖的連結為：<https://arcg.is/GCfrO>

該地圖顯示了 NYMTC 地區的關注區/領域以及當前的 TIP 和規劃專案。CofC 由兩個變數定義，即貧困線以下人群和少數族群。每個變數的門檻是通過取所有十個 NYMTC 郡的變數平均值計算。

附錄 5 - NYMTC 標準保證 S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標準保證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接受方”），特此同意，作為通過聯邦公路管理局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從美國交通部（DOT）獲取任何聯邦財政援助的條件，受制於並將遵守以下各項：

法定/監管許可權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42 U.S.C. § 2000d 以及下列規定，78 stat. 252）（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的歧視）；
- 49 C.F.R. 第 21 部分（標題為交通部聯邦援助計畫中的反歧視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的實行）；
- 28 C.F.R. 第 50.3 節（美國司法部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執法指南）；

本文中引用的上述法規和監管規定分別稱為“法律”和“條例”。

一般保證

根據法律、條例和其他相關指令、通告、政策、備忘錄和/或指南，接受方特此保證，其將立即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

接受方從 DOT 獲得聯邦財政援助（包括聯邦公路管理局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的“任何計畫或活動項下，在美國的任何人士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被排除參與、被剝奪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歧視”。

1987 年《民權恢復法》澄清了國會關於第六編和其他反歧視要求（1975 年《年齡歧視法》和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節）的原意圖，其通過恢復該等反歧視法規和要求的廣泛機構內範圍和覆蓋範圍，以包括接受方的所有計劃和活動，只要該計畫的任何部分得到聯邦援助。

特定保證

更加具體而言，在不限制上述一般保證的情況下，接受方同意並就其聯邦援助的計畫和活動提供以下保證。

1. 接受方同意，49 C.F.R. § 21 的 §§ 21.23 (b) 和 21.23 (e) 中定義的每項“活動”、“設施”或“計畫”將（就“活動”而言）得到促進，或將（就“設施”而言）進行運營，或將（就“計畫”而言）按照法律和條例的規定或者根據法律和條例施加的所有要求進行。
2. 接受方應在就所有協商協議的建議書作出的所有招標書、工作徵求建議書或受法律和條例規制的材料中插入以下通知，並以改編形式在所有談判協定建議書中插入以下通知，無論資金來源如何：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編（78 Stat. 252，42 USC. §§ 2000d 至 2000d-4）和條例的規定，特此通知所有投標人，其將肯定地確保根據本通知簽訂的任何合同，弱勢商業企業將獲得充分和公平的機會提交投標以回應此邀請，並且在考慮授予時不會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受到歧視。”

3. 接受方應在受法律和條例規制的每份合同或協議中插入本保證附錄 A 和 E 的條款。
4. 接受方應將本保證附錄 B 的條款作為土地附隨的契諾插入來自美國的任何契約中，以實現或記錄向接受方轉讓不動產、構築物、對其的使用或改造或者其中的權益。

5. 如果接受方獲得聯邦財政援助以建造設施或設施的一部分，則保證將擴展到整個設施以及運營與之相關的設施。
6. 如果接受方以該形式獲得聯邦財政援助，或用於購買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則保證將擴展至該等不動產之上、上方或下方的空間權。
7. 接受方將在接受方與其他方簽訂的以下任何未來契約、租約、許可、許可證或類似文書中包括本保證附錄 C 和附錄 D 中規定的條款，作為土地附隨的契諾：
 - a. 關於後續適用活動、項目或計畫項下收購或改造的不動產轉讓；和
 - b. 關於後續適用活動、項目或計畫項下收購或改造的不動產之上、上方或正文空間的建造、使用或通達。
8. 本保證令接受方有義務在聯邦財政援助擴展到該計畫的期間內負有義務，除非聯邦財政援助將提供或採取的形式為個人財產或不動產或者其中的權益，或者其上的構築物或改造，在該等情況下，保證令接受方或任何受讓人承擔以下各項期間中較長者的義務：
 - a. 不動產用於延長聯邦財政援助的目的或涉及提供類似服務或福利的其他目的的期間；或
 - b. 接受方保留不動產所有權或佔有不動產的期間。
9. 接受方將為該計畫提供交通部長或其授予特定許可權的官員發現的計畫管理方法，以合理保證其、其他接受方、次級接受方、次級獲授予人、承包商、分包商、顧問、受讓人、利益繼受方以及該計畫項下聯邦財政援助的其他參與者將遵守施加的所有要求或者依照法律、條例和本保證。
10. 接受方同意，美國有權就法律、條例和本保證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尋求司法執法。

通過簽署本保證，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還同意遵守（並要求任何次級接受方、次級獲授予人、承包商、繼受人、受讓人、受讓人和/或受讓與人遵守）適用於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獲取記錄、帳戶、檔、資訊、設施和工作人員的所有適用規定。您還確認，您必須遵守由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或其指定人員進行的任何計畫或合規審查，和/或投訴調查。您必須以及時、完整和準確的方式保留記錄、報告，並根據要求將材料提交給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或其指定人員進行審查。此外，您必須遵守法律規定或計畫指南中詳細說明的所有其他報告、資料收集和評估要求。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就本計畫與活動項下向接受方提供的任何聯邦撥款、借款、合同、協議、財產和/或折扣，或者其他聯邦援助和聯邦財政援助，作出本保證。本保證對紐約、其他接受方、次級接受方、次級獲授予人、承包商、分包商及其分包商、受讓人、利益繼受人以及計畫和活動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具有約束力。以下簽字人士有權代表接受方簽署本保證。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簽字人_____

（授權官員簽字）

日期_____

附錄 A

在履行本合同期間，承包商本人、其受讓人 and 利益繼受人（以下簡稱“承包商”）同意如下：

1. **遵守條例：**承包商（以下簡稱顧問）將遵守美國交通部、聯邦公路管理局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的聯邦援助計畫中有關反歧視的法律和條例，該等法律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訂，該等法律和條例通過援引合併入本合同並成為本合同的組成部分。
2. **反歧視：**承包商對於在合同期間實施的工作，在選擇和聘用分包商時，包括材料採購和設備租賃時，不得以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為由進行歧視。承包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法律和條例禁止的歧視，包括當合同涵蓋 49 CFR 第 21 部分附錄 B 中規定的任何活動、項目或計畫時的雇傭操作。
3. **分包合同招攬，包括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在所有招攬中，無論是通過競標，還是承包商就分包合同項下工作進行的談判（包括材料採購或設備租賃），承包商將通知每名潛在分包商或供應商，承包商將告知承包商根據本合同和不基於種族、膚色和原國籍進行歧視的法律和條例所承擔的義務。
4. **資訊和報告：**承包者將提供法律、條例和根據其發佈的指令所要求的所有資訊和報告，並允許查閱由接受方確定的或者與確定遵守該等法律、條例和指示相關的，其帳簿、記錄、帳目、其他資訊來源及其設施。如果承包商要求的任何資訊由未能或拒絕提供資訊的另一方獨家擁有，承包商將酌情向接受方或美國交通部的 **聯邦公路管理局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如適當）證明，並將說明其為獲取資訊所做的努力。
5. **違規處罰：**如果承包商不遵守本合同的反歧視條款，接受方將施加其或美國交通部的聯邦公路管理局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可能認為適當的合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合同代扣對承包商的付款，直到承包商遵守為止；和/或
 - b. 全部或部分解除、終止或中止合同。
6. **納入條款：**承包商將在每份分包合同中列入第 1 至第 6 款的規定，包括材料的採購和設備的租賃，除非由該等法律、條例和根據其發佈的指令豁免。承包商將就接受方或美國交通部的聯邦公路管理局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可能指示的任何分包或採購採取行動，作為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手段，包括對違規行為予以處罰。但是，如果承包商因此而涉及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訴訟或受到訴訟的威脅，承包商可以要求接受方進行任何訴訟以保護接受方的利益。此外，承包商可以要求美國提起訴訟，以保護美國的利益。

附錄 6 - 縮寫和詞彙表

縮寫

ACS – 美國社區調查

ADA –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

ASL - 美國手語

CFR - 美國聯邦法規

CMP - 擁堵管理流程

CofC - 關注社區

DBE – 弱勢商業企業

EEO – 平等就業機會

EJ - 環境正義

FAST Act – 2015 年《修復美國地面交通法》

FHWA – 聯邦公路管理局

FTA – 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

GIS – 地理資訊系統

LEP - 英語能力有限

MPO – 大都會規劃組織

NYMTC – 紐約大都會交通理事會

NYSDOT – 紐約州交通部

PIP – 公共參與規劃

PFAC – 計畫、財務和行政管理委員會

RTP - 地區交通規劃（規劃）

TAC – 技術諮詢委員會

TCC - 交通協調委員會

TIP – 交通改造計畫

UPWP – 統一規劃工作計畫

USDOT – 美國交通部

VMT – 車輛行駛里程

詞彙表

負面影響 - 重大個人或累積的人類健康或環境影響的總和，包括相互關聯的社會和經濟影響，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損傷、虛弱、疾病或死亡；空氣、噪音、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毀壞或削弱人造或自然資源；毀壞或削弱審美價值；毀壞或破壞社區凝聚力或社區的經濟活力；毀壞或破壞公共和私人設施的可用性。（DOT 5610.2C）

合規 - 指接受方已正確執行該部分要求。

合同 - 指一種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關係，令賣方有義務提供供應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和專業服務），買方有義務為其付款。就該部分而言，租賃被視為合同。

不成比例的高或負面影響 -

對少數族群和低收入人群的不利影響是否“不成比例的高”取決於該影響是否（1）主要由 EJ 人群承擔，還是（2）EJ 人群將遭受，並且明顯比非 EJ 人群將遭受的負面影響更嚴重或更大。必須指出，在確定不成比例的高和負面影響時，應考慮到為擬議行動所規劃採取的緩解和加強措施。（U.S.DOT）

弱勢商業企業（DBE）：弱勢商業企業或 DBE 指以下營利性小型企業 -

- （1）至少 51% 由一名或多名在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的個人擁有，或者如為公司，其中 51% 的股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個人擁有；和
- （2）其管理和日常業務運營由擁有其的一名或多名社會和經濟弱勢個人控制。

歧視 - 在聯邦援助接受方、次級接受方或承包商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任何有意或無意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不同待遇、不同影響或延續先前歧視的影響。（FTA C. 4702.1b）

不同影響指一種表面上中立的政策或做法，不成比例地影響按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確定的群體成員，其中接受者的政策或做法缺乏實質性的合法理由，並且存在一種或多種替代方案，該等替代方案可達到相同的合法目標，但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影響較小。（FTA C. 4702.1b）

平等：以同樣程度用使所有人受益的方式分配成本和收益。這可能指機會均等，即所有人都擁有同樣的機遇，也可以指結果平等，即所有人最終都擁有相同的機會。

平等就業機會（EEO）：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疾歧視雇員或求職者。FTA 調查涉及公共交通機構的就業政策和做法的系統性歧視指控。

公正的：符合公平的規範標準。

公正：對社會成員之間成本和收益分配的“公平性”的衡量。該等收益和成本——無論是金錢的還是非金錢的——可能以人們認為合理或不合理的方式分配。

環境正義 - 在制定、實施和執行環境法律、法規和政策方面，公平對待所有人士，無論其種族、民族、收入、原國籍或教育水準如何，且令其有意義地參與。

公平對待 - 指就 DOT 的環境正義戰略而言，任何人群均不會由於政策或經濟權力的剝奪，被迫承擔由聯邦、州、地方或部落級別制定、實施和執行的交通決策、計畫和政策造成的，不成比例的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負擔，包括社會和經濟影響。（DOT 5610.2C）

英語能力有限（LEP）人士 - 指英語不是其主要語言且讀、寫、說或理解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

低收入人士 - 家庭收入中位數等於或低於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貧困指南的人士。（根據 FTA C.4702.1b 和 DOT 5610.2C）

低收入人群：低收入人群為 1) 居住在地理上接近的任何易於識別的低收入人群，或 2) 地理上分散/流動的人士（如移民工人或美洲原住民），其將受到擬議的計畫、政策或活動的類似影響。

少數族群 - 指居住在地理上接近的任何易於識別的少數人士群體，以及如果情況允許，地理上分散/流動的人士（如移民工人或美洲原住民），其將受到擬議的 DOT 計畫、政策或活動的類似影響。

原國籍 - 指一名人士出生的特定國家，或者該人士的父母或祖先出生的國家。

交通改造計畫（TIP） - 指由 MPO 制定並正式採用的為期四年交通項目的優先清單/計畫，作為大都會交通規劃程式的組成部分，與大都市交通規劃一致，並且為專案有資格獲得 U.S.C.第 23 編和 U.S.C.第 49 編第 53 章第 ii 節的撥款所需。

交通管理區（TMA） - 指人口普查局定義並由交通部長指定的人口超過 200,000 的城市化區域，或要求 TMA 指定的任何其他區域。